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安吉曼挹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家具

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吉曼挹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3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安吉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3 安吉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 安吉县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实景图；
- 附图 7 项目厂区雨污管网图；
- 附图 8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9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分布图；
- 附图 10 项目自行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2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4 租赁厂房房权证；
- 附件 5 胶水成分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吉曼挞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程颖慰	联系方式	13757270029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白水湾工业园										
地理坐标	(119 度 38 分 35.055 秒, 30 度 33 分 34.8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9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中的“36 其他家具制造 219*（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专项评</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				
专项评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								

	价的类别			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油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管。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吉县域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安吉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期限 2012~2030年。 2.规划区范围 县域层面的规划范围是整个县域行政区。 3.发展定位 定位为：中国生态竹乡、旅游休闲胜地、和谐美丽乡村。 ①以中国竹乡、黄浦江源、昌硕故里为特色的长三角沪杭大都市圈生态腹地和旅游休闲度假目的地； ②长三角重要的先进特色产业制造基地； ③杭州都市经济圈的人居板块、重要的旅游目的地及产业外延			

	基地； ④全国新农村建设示范基地。 4.工业布局引导 工业空间主要为“金三角”区域，规划重点淘汰落后产能，整合产业空间，搬迁城区、镇区内部零散工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形成“两区、七园、多点”的空间布局结构。 ①两区：一是递孝同城战略思路下，整合开发区、孝丰竹产业园区形成的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在提升椅业、竹业，壮大机械、化工、医药等新兴产业；二是湖州市际产业集聚区天子湖、梅溪片区，依托生态优势和交通优势，承接发展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纺织业、电子信息制造业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并加强物流、研发等生产服务配套。 ②七园：分别指以椅业、竹业、绿色食品、特色机电、健康医药、节能环保为主的城北工业园、阳光工业园、康山工业园、塘浦工业园，以竹产品、竹工机械为主的孝丰竹产业园，以机械装（设）备、膨润土精加工、电子信息、新型纺织为主的天子湖工业园，以五金装备制造、新材料、新型化工为主的梅溪临港工业园。 ③多点：有一定加工业基础和土地空间的乡镇，如溪龙、天荒坪、报福、杭垓等，保留现有工业集聚点，形成乡镇特色手工业基地，主要发展竹加工、椅业零部件加工、特色旅游工艺品加工等传统工业，解决集聚人口的就业问题。 5.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区，属于“两区、七园、多点”中“多点”类，根据土地证，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围多为工业企业，符合《安吉县域总体规划》。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分方案》，企业项目周边无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红线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企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且不会明显改变所在环境功能区质量。企业区域所在地地表水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当地市政管网已接通，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期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所在地用电、用水补给充裕；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安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企业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52320005，其具体管 控要求以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 管控单元要求及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或提升改造。允许新建、扩建、改建二类工业项目，属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二类工业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此类工业项目应进行淘汰或提升改造。	符合。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合理布局工业项目，减少对周边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的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符合。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与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设置隔离带，最近敏感点距厂界约 228m，项目污染物影响较小。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	符合。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刚险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	符合。本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VOCs，企业自身替代及区域削减替代后能够满足自身需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符合。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	符合。企业不沿江河湖库，企业定期对本厂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进行评估，落实防控措施。			
	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符合。企业将强化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环境风险。			
	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项目生产工艺较为成熟，不涉及燃煤等工艺，耗能较低，符合相关清洁生产以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州市安吉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等，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3、“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条例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able>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实施后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但是通过实施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针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污染源均要求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设施，各类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分析	项目环评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环评结论具有较好的科学性。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选址、布局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相应功能区的要求，项目拟采取相应措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通过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可达到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采取必要的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措施。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全面，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符合性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符合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二十六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	1、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	本项目未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核算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	符合
	2、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内容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符合

环境影响 评价法律 法规、标 准和技术 规范等规 定、存在 下列质量 问题之一 的，由市 级以上生 态环境主 管部门对 建设单 位、技术 单位和编 制人员给 予通报批 评	3、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本项目概况描述全面、正确。	符合
	4、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全面、正确。	符合
	5、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	本项目污染源强核算内容全面，核算方法正确。	符合
	6、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	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布点均符合相关规定，引用的数据有效。	符合
	7、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	项目未遗漏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且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明确。	符合
	8、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	本项目已对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进行调查和评级，内容全面、真实。	符合
	9、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符合
	10、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针对本项目各类污染源，本项目均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设施，各类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所提出的保护措施均为可行技术，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第二十七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下列严重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建设单位及其相关	1、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符合
		2、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	符合
		3、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符合
		4、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符合
		5、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	符合

人员、技术单位、编制人员予以处罚：	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现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的；	物排放标准。	
	6、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相应功能区的要求，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7、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	本项目位于白水湾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相关规划负面清单中的类别，符合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8、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全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和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位于白水湾工业园，不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2	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实行取水总量控制制度。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2 月 1 日前将上一年度取水总量控制情况和本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报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取水总量控制指标，结合年度预测来水量，于每年 2 月 25 日前向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年度取水计划。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取水总量控制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对取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者超过取水总量控制指标的，不得批准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本项目使用园区用水管网，不涉及河道及湖泊取水。	符合
3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用水定额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提高用水效率，并鼓励回用再生水和综合利用雨水、海水、微咸水。需要取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在水资源论证报告中按照行业用水定额要求明确节约用水措施，并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及湖泊取水。	符合

4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符合								
5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禁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在入太湖河道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符合								
6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禁止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不在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	符合								
5、《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禁止开发区。对国家和地方划定的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等进行严格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和主导生态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区域内新建工业和矿产开发项目不予环境准入，重大线性基础设施项目应优先采取</td><td>本项目位于白水湾工业园，不在禁止开发区内。</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开发区。对国家和地方划定的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等进行严格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和主导生态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区域内新建工业和矿产开发项目不予环境准入，重大线性基础设施项目应优先采取	本项目位于白水湾工业园，不在禁止开发区内。	符合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开发区。对国家和地方划定的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等进行严格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和主导生态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区域内新建工业和矿产开发项目不予环境准入，重大线性基础设施项目应优先采取	本项目位于白水湾工业园，不在禁止开发区内。	符合								

	避让措施，强化生态修复和补偿。		
2	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细化主体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以主导生态功能的恢复和保育为主要目标，在环境准入中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各类产业园区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金属采选及加工、轻工、纺织品制造、废旧资源加工再生等行业的项目,其主要污染物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或减量置换。各级各类水生生物保护区水域不新建排污口，涉及水生珍稀特有物种重要生境等河段严格水电环境准入。结合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其中的限制类产业提出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白水湾工业园，不在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	符合
3	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以保护和恢复地力为主要目标，加强水和土壤污染的统筹防控。提高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石油开采及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环境准入要求，避免重金属、有机污染物与面源污染叠加，加剧水质改善难度。水库、灌溉、排涝等水利建设应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降低对水生态和水环境的影响。不得进行自然生态系统的开荒以及侵占水面、湿地、林地、草地，控制化肥施用量，严格控制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新增人工养殖，防范水质富营养化。其他优先保护耕地集中区域可参照本区域要求强化准入管理。	本项目位于白水湾工业园，不在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	符合
4	重点开发区。针对区域面临的水质达标、水资源开发程度及水生态保护的形势和压力，严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置换。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5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本项目不在优化开发区内。	符合
6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行业；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不涉及氮磷污染物排放。	符合
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			

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港口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安吉县白水湾工业园，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3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安吉县白水湾工业园，不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安吉县白水湾工业园，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巷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琥珀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数字园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安吉县白水湾工业园，不涉及划定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本项目不设置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安吉白水湾工业园，符合相应规划要求。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	符合，本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

	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7、《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

本项目与《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8。

表 1-8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判断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企业产生 VOCs 废气喷胶车间为密闭收集后进入处理系统	符合
	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企业喷胶收集后采用两道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符合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更换的废活性炭等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企业制定了长期有效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	符合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企业在项目实施后将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符合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承诺将定期更换吸附剂，并做好台账记录，台账保存不少于 5 年	符合

8、《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

本项目与《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9。

表 1-9 《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分类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湖州市木业行业废气整治规范		
加	1	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低挥发的紫外光固化（UV）涂料、无溶剂胶水和水性胶水。	企业不涉及涂料使用，并全部使用水性	符合

强 源 头 控 制		水性涂料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要求，水性胶粘剂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2016）的要求	胶水	
	2	实木、实木复合地板制造企业，2019 年底全面使用低挥发的水性、UV 涂料（腻子漆除外），不得使用掺杂有机溶剂需进一步烘干的 UV 涂料	企业为家具生产企业，且不涉及涂料	不涉 及
	3	木质家具（含木门）制造企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UV 等低挥发性涂料，2019 年底替代比例不小于 80%，其中木门制造底漆 2019 年底替代比例 100%。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2019 年底替代比例 100%。	企业不涉及涂料使用，并全部使用水性胶水	符合
	4	含 VOCs 的涂料、稀释剂、固化剂和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必须密闭存放，并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胶水密闭存放，相关供货信息材料齐全，并建立台账	符合
	5	实木、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的在用涂料暂存设施应全密闭，并配备密闭管路和泵供料系统，加料采用隔膜泵送的方式，涂料回流管道伸至暂存槽液面下方，禁止直接滴流溅散。涂料暂存槽需实现在线加热的，应满足安全作业相关规定。	企业为家具生产企业，且不涉及涂料	不涉 及
	6	木质家具（含木门）制造企业的调漆应在密闭间内进行，并控制喷漆房数量，降低废气处理负荷	企业不涉及涂料	不涉 及
	7	企业应提升生产工艺装备，鼓励采用高效的水帘喷台或在水帘循环水中添加漆雾絮凝剂，从源头大幅削减漆雾产生量；鼓励采用流水线喷涂与干燥方式，大幅削减废气处理风量；在平面板式木质家具制造领域，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	企业不涉及涂料	不涉 及
	8	实木、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应将辊涂、淋涂、光固化等 VOCs 产生点建设可活动的密闭包围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与生产线之间缝隙处的截面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企业不涉及地板生产线	不涉 及
	9	木板（含强化板）生产线热压过程应在设备上方设置大围接受式集气罩收集，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接受罩的相关要求，污染源产生点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25 米/秒，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有效降低接受罩高度，并在罩体四周安装自吸式软帘。热压车间应建设人员和物流通道的开关联锁控制设施，对向大门不得同时开启，减少横风干扰	企业不涉及热压过程	不涉 及
	10	木质家具（含木门）制造企业调漆间、喷漆房、干燥间应全密闭，密闭间必须同时	企业不涉及涂料	不涉 及

提升治理水平		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 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最大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11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限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50 毫克/立方米。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间主要逸散口（门、窗、通风口等）外 1 米，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位置；如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操作工位下风向 1 米，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位置；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企业正常投产后，计划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	符合
	12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废气处理需进行专业设计以满足要求；管路进行走向标识	符合
	13	废气收集应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	企业废气收集需按照相关规定设计	符合
	14	木业企业禁止将 UV 涂料废气和溶剂型涂料废气混合处理	企业不涉及涂料	不涉及
	15	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及联用技术只能用于去除恶臭气体，单纯水喷淋技术只能用于处理水溶性废气，不得用于处理溶剂型 VOCs 废气	企业采用两道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符合
	16	UV 涂料(含水性 UV 涂料)废气应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抛弃法”、“过滤+低温等离子+喷淋”、“过滤+光催化+喷淋”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臭气浓度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企业不涉及涂料	不涉及
	17	其他水性涂料废气应采用“水喷淋”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30%。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企业不涉及涂料	不涉及
	18	木板（含强化地板）热压工艺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喷淋”、“光催化+喷淋”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5 千瓦，臭气浓度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50%	企业不涉及涂料	不涉及
	19	木质家具（含木门）制造企业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的漆雾处理装置，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装置、静电漆雾捕集等先进除漆雾装置。	企业不涉及涂料	不涉及

			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企业，应建设吸附再生燃烧处理设施。涂装废气 VOCs 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烘干废气（高于 40℃）VOCs 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涂装与烘干混合废气 VOCs 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80%		
	20		吸附设施中，采用颗粒状吸附剂的风速应不大于 0.5 米/秒，采用蜂窝状吸附剂的风速应不大于 1 米/秒。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企业需按要求对风速设计满足要求；并定期更换活性炭，相关凭证保存备查	符合
	21		催化燃烧装置应提供所有催化剂种类、催化剂负载量等参数。催化剂的工作温度应不低于废气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但应低于 700℃，并能承受 900℃ 短时间高温冲击，设计空速宜控制 10000~40000h ⁻¹ ，催化剂使用寿命应大于 8500 小时。与吸附设施联用时，应建设防爆、过热、阻火等安全措施	企业不涉及	不涉及
	22		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设计时应先明确废气组分中最大的化学键能。使用等离子技术的，需给出处理装置设计的电压、频率、电场强度、稳定电离能等参数，同时出具所有电气元件的出厂防爆合格证；使用光催化氧化技术的，需给出所用催化剂种类、催化剂负载量等参数，并出具灯管 185 纳米波段的占比情况检验证书	企业不涉及	不涉及
	23		喷淋塔设计应符合相关技术手册要求，填料塔空塔流速适宜 0.6~1.2 米/秒，液气比一般不小于 3 升/立方米；旋流板塔空塔流速适宜 2.2~3.0 米/秒，液气比一般不小于 2.5 升/立方米。需要添加酸/碱/氧化吸收等措施应安装自动加药系统，并在线显示 pH 值、氧化还原电位等参数	企业不涉及	不涉及
	24		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其中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无量纲）。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排放的废气需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企业不涉及涂装工序	符合
	25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要求企业在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符合
	26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设计采样孔及采样平台	符合
	27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	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设计采样孔及	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			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采样平台	
	28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小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设计采样平台	符合
	29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要求企业落实专人负责，遇非正常情况上报备案	符合
	30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2 次/周；定期清理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要求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将更换下来的废弃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31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易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要求企业制定并落实维护保养制度	符合
	32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要求企业建立相关管理台账	符合
	33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小于 1 次	要求企业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符合
	34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要求企业按照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符合
	35		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实施错峰停产的时间为每年 5~10 月，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10:00~16:00）。针对使用溶剂型涂料的企业，如未完成深化治理要求或采用低效处理技术，一律纳入夏秋季错峰生产名单，低效处理技术指吸附再生燃烧、燃烧（含直接燃烧、催化燃烧、RTO、RCO 等）之外的处理技术	企业不涉及	不涉及
	36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编制的废气治理方案应	要求企业废气治理方案由资质单位编	符合

		通过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可，废气治理工程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认为完成整治	制并通过相关审核	
9、《湖州市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符合性				
本项目喷胶工序涉及《湖州市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要求，本评价就项目建设与《湖州市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湖州市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家具行业》符合性分析				
分类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湖州市木业行业废气整治规范				
加强源头控制	1	大力推广使用水性、UV 等低挥发性涂料，低挥发性涂料替代比例不小于 80%，其中 UV 底漆替代比例 100%，掺杂有机溶剂需进一步烘干的 UV 涂料不计入低挥发性涂料。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替代比例 100%。金属家具制造全面使用粉末涂料	企业不涉及涂料使用，并全部使用水性胶水	符合
	2	含 VOCs 的涂料、稀释剂、固化剂和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必须密闭存放，并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胶水密闭存放，相关供货信息材料齐全，并建立台账	符合
	3	规范生产作业区功能，避免粉尘与 VOCs、粉尘与漆渣、UV 漆/水性漆与溶剂漆废气等不同类型污染物交叉污染，禁止木加工、打磨功能区内出现喷涂操作	企业不涉及涂料使用，并且喷胶区域密闭，不涉及其他功能区交叉污染	符合
	4	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	不涉及喷涂	不涉及
	5	涂料转运应采用全密闭容器封存，并缩短转运路径，禁止转运时开盖，禁止调漆间或喷漆房外临时堆放即将施用的涂料	不涉及涂料使用	不涉及
	6	鼓励采用高效的水帘喷台或在水帘循环水中添加漆雾凝聚剂，从源头大幅削减漆雾产生量；鼓励采用流水线喷涂与干燥方式，大幅削减废气处理风量	不涉及喷涂	不涉及
加强污染物收集	7	调漆应在密闭间内进行，并控制喷漆房数量，降低 废气处理负荷	不涉及调漆喷涂	不涉及
	8	涂料暂存设施应全密闭，并配备密闭管路和泵供料系统，加料采用隔膜泵送的方式，涂料回流管道伸至暂存槽液面下方，禁止直接滴流溅散	不涉及喷涂	不涉及
	9	禁止敞开式和半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调漆间、喷漆	不涉及喷涂	不涉及

		房、干燥间应全密闭，密闭间 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最大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10	打磨应设置独立车间，宜设置上进风，下/侧排风的粉尘收集系统。打磨粉尘收集并按危废处置，禁止与其他木加工粉尘混合	不涉及打磨	不涉及
	11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要求企业废气处理需进行专业设计以满足要求；管路进行走向标识	符合
	12	废气收集后，企业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企业废气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厂界无组织满足要求	符合
提升 污 染 物 处 理 水 平	13	禁止将 UV 涂料/水性涂料废气与溶剂型涂料废气混合处理	企业不涉及涂料	不涉及
	14	UV 涂料废气应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抛弃法”、“过滤+低温等离子+喷淋”去除恶臭气体，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臭气浓度处理效率不低于 60%。严禁使用低温等离子、水喷淋等单一低效废气处理设施及 UV 光氧处理设施	企业不涉及涂料	不涉及
	15	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水性涂料的，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其他水性涂料废气应采用“水喷淋”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30%。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企业不涉及涂料	不涉及
	16	喷涂废气优先设置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等高效的漆雾处理装置。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工序，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企业不涉及涂料	不涉及
	17	溶剂型涂装废气（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75%，烘干废气（高于 40℃）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涂装与烘干混合废气 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80%；收集废气中	企业不涉及涂料	不涉及

加强日常管理		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备有效的 VOCs 治理措施,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18	木加工及打磨粉尘废气应采用滤筒、布袋等高效除尘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木加工和打磨	不涉及
	19	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其中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 (无量纲)。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喷胶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	符合
	20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安装用电全过程监控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要求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用电量全程监控	符合
	21	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2 次/周;定期清理低温等离子体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	要求企业建立相关管理台账;要求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将更换下来的废弃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22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要求企业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符合
	23	进一步加强企业固废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存放并规范处置,企业必须规范设置固废及危废暂存库,暂存场所必须采取防渗防雨防漏措施。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桶、漆渣、更换的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管理要求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或焚烧。建立固废管理制度和台账,强化企业内部管理	要求企业建立固废分类中心和危废暂存库,相关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24	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要求企业建立相关管理台账	符合
	25	积极消除废气、臭气产生扰民的隐患点,将投诉降到零	要求企业加强废气处理的管理,减少废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符合
	综上所述,由于项目暂未投产,部分要求目前暂无法达到,除不相关内			

容外，其余均符合《湖州市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11 日)要求。要求企业投产后，除不相关内容外，其余要求均达到《湖州市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中的要求。

10、《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封口；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3.储罐类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汽压、容积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	本项目无储罐。	符合
		4.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5.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6.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无储罐。	符合
		7.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8.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9.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无储罐。	符合
	储库、料仓	10.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11.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要求储库围护结构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要求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关闭。	符合
VOCs	液态 VOCs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	本项目采用密闭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物料	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容器。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本项目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胶水使用铁质包装桶密闭包装。	符合
		化学反应单元	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本项目喷胶废气使用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且反应设备不操作时密闭。	符合
		分离精制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分离精制单元。	符合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喷胶废气使用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10.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配料加工和含 VOCs 产品的包装。	符合
		含 VOCs 产	1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	本项目使用水性	符合

	品的使用过程	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胶水，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产生的喷胶废气使用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有机聚合物制品的生产。	
	其他过程	1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清洗过程中的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4.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6.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本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要求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废气收集系统负压运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LDAR 工作 1.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是否开展 LDAR 工作。 2.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3.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泄漏源修复。 4.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	要求企业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不涉及

			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		
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废水集输系统	1.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2.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符合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3.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4.采用固定顶盖的，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符合	
	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5.是否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TOC 或 POC 浓度进行检测；发现泄漏是否及时修复并记录。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及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符合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本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本项目无需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符合	
废气治理设施	冷却器/冷凝器	1.出口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是否存在出口温度高于冷却介质进口温度的现象。 3.冷凝器溶剂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冷却器/冷凝器。	符合	
	吸附装置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涉及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催化氧化器	8.催化（床）温度。 9.电或天然气消耗量。 10.催化剂更换周期、更换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催化氧化器。	符合	
	热氧化炉	11.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热氧化炉。	符合	
	洗涤器/吸收塔	12.酸碱控制类吸收塔，检查洗涤/吸收液 pH 值。 13.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 14.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15.氧化反应类吸收塔，检查氧化还原电位（ORP）值。	本项目不涉及洗涤器/吸收塔。	符合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要求企业做好记录台账。	符合	

11、项目污染物亩均排放强度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4.2 亩，根据本环评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经计算，VOCs、COD 和氨氮的亩均排放强度详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污染物亩均排放强度表

序号	污染物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	项目占地面积 (亩)	年亩均排放强度 (kg/亩)
1	VOCs	0.07	4.2	16.67
2	COD	0.019		4.5
3	氨氮	0.002		0.48

12、环评类别判定及审批权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电镀、喷漆工艺，年胶水使用量约5吨，建设项目属于管理名录 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中的“36 其他家具制造219*（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项，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故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9〕22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实施），《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证审批事权划分的通知》（湖环发〔2022〕7 号），本项目现报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审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安吉曼挹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注册成立，主要从事家具的生产、销售。公司拟租用安吉县白水湾工业园安吉恒铭家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5600 平方米，购置缝纫机、铆钉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20 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套家具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楼：面积 2800m ² ，主要为成品及原材料堆放区及木架车间； 五楼：面积 2800m ² ，设裁剪、缝纫、胶棉、枪钉等作业区。
储运工程	原辅料堆放区	一楼和五楼生产车间内。
	产品、半成品堆放区	一楼和五楼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分别设雨水和污水管网。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胶棉工段生产废气经收集通过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固体废物	一楼东北角设固废分类中心（约 50m ² ）和一般固废暂存库（约 8m ² ）；五楼西南角设危险固废暂存库（约 7m ² ）。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出租方厂区已建化粪池和污水管网及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

建设内容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家具（沙发、按摩床等）	20 万套

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手电钻	KU110	4	生产车间 枪钉区
2	枪钉枪	风霸 1013J	14	
3	裁剪刀	三田 FJM103	1	生产车间 缝纫区
4	缝纫机	BS0303	8	
5	喷枪	/	2	生产车间 喷胶区
6	空压机	开拓者 YA-20E	1	
7	空气储罐	U0210528A1-0144	1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木架	20 万套	外购
2	面料	61 万 m	外购
3	海绵	20 万套	裁剪完成的成品购回, 只需简单修剪
4	纸箱	20 万个	外购
5	喷胶棉	7 吨	外购
6	水性胶水	5 吨	规格: 13kg/桶
7	水	450t	/
8	电	8 万 kWh	/

表 2-5 水性胶水成分含量表

序号	成分	CAS 号	含量 (%)
1	氯丁橡胶	9010-98-4	35~40
2	水	/	35~40
3	合成树脂	25085-34-1	20~25
4	助剂	/	0~5

注: 产品理化性质详见附件水性胶水 MSDS, 助剂的主要成分是烷基萘磺酸钠盐和聚醚。

挥发性物质: 本项目水性胶水中的主要挥发性物质为合成树脂中的游离单体和助剂中的聚醚。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浙环发〔2017〕30号)”, 参照游离单体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 助剂中的聚醚在高温下会迅速挥发, 含量取 2.5%。

水性胶水密度为 1.05g/cm^3 ，根据表 2-5，水性胶水中挥发性有机物按照 3%全部挥发进行计算，则该水性胶中 VOCs 含量为 31.5g/L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橡胶类-木工与家具 $\leq 100\text{g/L}$ ”的限量要求。

原料用量匹配性分析： 根据对安吉家具行业类比调查，一般海绵粘胶工序的施胶量约为 70g/m^2 粘合面。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沙发和按摩床，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要进行小面积粘合，预计将有 20 万套产品需要进行粘合，每套的粘合面平均约为 0.36m^2 ，由此计算出，项目水性胶水的使用量约为 5t/a ，与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胶水量与产能匹配。

5、周边环境和平面布局

（1）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吉县白水湾工业园，租用安吉恒铭家具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厂区东侧为安吉联红五金制品厂；南侧紧邻安吉米儿家具有限公司；西侧紧邻安吉恒铭家具有限公司；北侧紧邻腾飞家具有限公司。

（2）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生产厂房一层和五层作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设置生产区（包括缝纫、枪钉、胶棉等）、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固废分类中心、办公区等。具体位置见附图 7。

7、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制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不提供食宿。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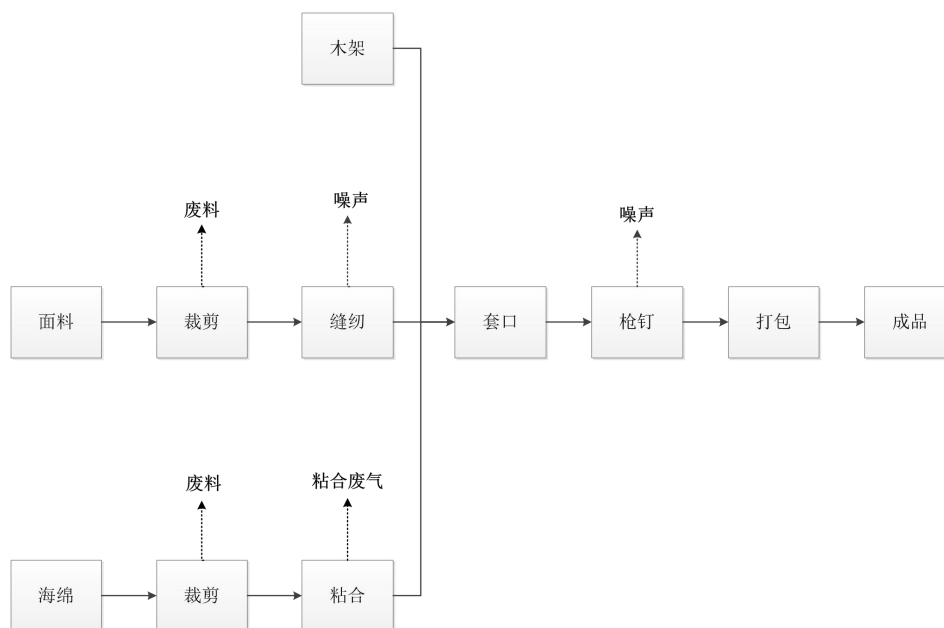


图 2-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家具由面料、海绵以及木架加工组装而成，其中木制配件、面料、海绵均为成品外购。海绵的加工流程为：将海绵裁剪后用水性胶水相互粘合成所需的厚度后备用；面料的加工流程为：将面料裁剪、缝纫后备用；然后在木架表面填充海绵，再用皮革在海绵表面进行套口后枪钉，最后清洁打包成品出售。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如下：

废气：主要为喷胶时产生的喷胶废气；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副产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包括废面料、废海绵）、废包装桶、胶渣、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新厂址选址于安吉县白水湾工业园，厂房车间系租赁安吉恒铭家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目前已搬空，为空置厂房，无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遗留。房东配套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已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按照《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中的有关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

(1) 基本污染因子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 2020 年安吉县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年度统计结果参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项目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二级标准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50	80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88	150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59	75	
CO (mg/m ³)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达标
O ₃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达标

由表3-1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_{2.5}、PM₁₀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值、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O₃第90百分位最大8h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因子

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安吉吉龙家具厂年产25万套五金配件及35万套五金配件喷塑生产线项目》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1年5月15日~2021年5月21日。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3-2 至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	相对厂界距
-------	---------	------	-------	-------

	X	Y		向	离/m
安吉吉龙家具厂	753389.639	3383131.692	非甲烷总烃	南侧	68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u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ug/m ³)	达标情况
安吉吉龙家具厂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00	930~1310	达标

由表 3-2 和 3-3 可知,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95-2012)详解中的相关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省环保厅《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所在地主要水体为西苕溪,其水环境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常规监测数据引用安吉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 2020 年西苕溪柴潭埠断面常规监测数据,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断面名称	PH	DO	COD _{Mn}	BOD ₅	氨氮	总磷
2020.1.2	柴潭埠	8.12	7.9	2.2	1.8	0.08	0.06
2020.3.2	柴潭埠	7.83	10.5	1.5	1.3	0.34	0.06
2020.5.6	柴潭埠	7.56	7.9	2.2	1.3	0.31	0.1
2020.7.1	柴潭埠	7.36	8.2	2.2	1	0.04	0.02
2020.9.1	柴潭埠	7.7	6.4	2	1.3	0.46	0.07
2020.11.2	柴潭埠	7.61	7.1	2.1	2.5	0.39	0.11
III类标准限值		6~9	≥5	≤6	≤4	≤1.0	≤0.2
水质现状		I 类	II 类	II 类	I 类	II 类	II 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所在地附近水域地表水水质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水质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 保护 目 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白水湾工业园，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要求危废暂存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根据本项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4。 表 3-5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厂界（m）</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白水湾村</td><td>119.640452°</td><td>30.560382°</td><td>西侧</td><td>228</td><td>~400人</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td></tr> <tr> <td>桑园自然村</td><td>119.640120°</td><td>30.557619°</td><td>西南侧</td><td>324</td><td>38户/152人</td></tr> </tbody> </table> 2、声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表水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白水湾村	119.640452°	30.560382°	西侧	228	~4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	桑园自然村	119.640120°	30.557619°	西南侧	324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白水湾村	119.640452°	30.560382°	西侧	228	~4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																							
	桑园自然村	119.640120°	30.557619°	西南侧	324	38户/152人																								

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海绵粘合时产生的喷胶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3-6；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相关标准，详见表 3-7。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详见表 3-8、表 3-9。

表 3-8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纳管标准	6-9	450	150	150	20	2.0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氨氮*	BOD ₅	SS	总磷
一级 A	6~9	≤50	≤5 (8)	≤10	≤10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3、噪声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7〕34 号文）及《“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十二五”期间浙江省将对 COD、NH₃-N、SO₂、NO_x 四项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另外，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 号），将 VOCs（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纳入综合治理范畴。根据《湖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湖政发〔2017〕20 号），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s、COD、氨氮。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3-11。

表 3-11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指标	VOCs	COD	NH ₃ -N
总控制建议值	0.042	0.019	0.002
削减比例	1:2	/	/
区域替代削减量	0.084	/	/
区域削减量	-0.042	/	/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0.042t/a，区域替代削减量 VOCs0.084t/a；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0.019/a、

NH₃-N0.002t/a。

项目总量在园区范围内区域平衡，由环保部门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过程，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因此本环评不作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影响分析																							
	(1) 废气源强分析																							
	①喷胶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气为喷胶废气。根据业主提供的数据及相关行业资料，本项目水性胶水使用量约为 5t/a，水性胶水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无恶臭产生，无气体难闻异味产生，根据水性胶水成分表，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条件考虑挥发含量以 3%计，则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 0.15t/a。																							
	项目喷胶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喷胶房整体换气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喷胶车间面积约 54 m²，车间高度约 4.5 米，其车间体积为 243m³，整体抽风次数按照 20 次/h 计算，因此计算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风量为 4860m³/h，设计风量按 5000m³/h，喷胶废气经收集，由风机输送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80%计，本项目使用胶水为水性胶水，非甲烷总烃含量低，定期更换活性炭可以保证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达 80%以上，有机废气可以稳定达标，采取相应措施后喷胶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喷胶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生工艺</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rowspan="2">产生量(t/a)</th><th colspan="3">有组织</th><th colspan="2">无组织</th><th rowspan="2">削减量</th></tr><tr><th>排放量(t/a)</th><th>排放速率(kg/h)</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量(t/a)</th><th>排放速率(kg/h)</th></tr><tr><td>粘合</td><td>非甲烷总烃</td><td>0.15</td><td>0.027</td><td>0.011</td><td>2.25</td><td>0.015</td><td>0.006</td><td>0.108</td></tr></table>	产生工艺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削减量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粘合	非甲烷总烃	0.15	0.027	0.011	2.25	0.015	0.006	0.108
产生工艺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削减量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粘合	非甲烷总烃	0.15	0.027	0.011	2.25	0.015	0.006	0.108																
	注：本项目粘合工序按 8h/d，年生产天数为 300d 计算。																							
	本项目运营阶段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数量)	污染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量 / (m³/h)	产生浓度 / (mg/m³)	产生量 / (kg/h)	工 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量 / (m³/h)	排放浓度 / (mg/m³)	排放量 / (kg/h)	
喷胶	喷枪 2 把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5000	11.2	0.056	两道活性炭	80	排污系数法	5000	2.25	0.011	2400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06	/	/	排污系数法	/	/	0.006	24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相关参数一览表

名称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K	排放口类型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标准
		X (m)	Y(m)						
喷胶废气排气筒	DA001	753519.24	3383780.07	15	0.5	298	一般排放口	24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本项目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 4-4。

表4-4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行业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其他家具排污单位	喷胶车间	喷胶房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密闭车间+双道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2) 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主要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5。

表4-5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源类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型		(kg/h)	(mg/m ³)	(kg/h)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11	2.25	10	120	达标

产生的喷胶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 非正常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环评要求企业开工前先启动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开工时排放的污染物也可以得到有效治理;环保设施维修时企业停止生产,避免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直接排放。要求企业加强开工、维修时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管理,必须先开启污染防治设施,在设施运行正常后才能开工生产,停工时先关停生产设施再关停污染防治设施。如遇特殊情况,企业将停产检修处理。鉴于上述情况,本次环评以废气治理设施效率为现有处理效率的0时进行核算,具体见表4-6。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处理设施失效)下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应采取的措施
			速率(kg/h)	浓度(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0.15	0.056	11.2	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废气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生产

(4)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7。

表 4-7 大气环境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标准
	厂区四周边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企业劳动定员 3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员工日常生活用水主要为厕所用水等，以平均用水以 50L/人·d 计，总用水量为 450m³/a，排污系数以 0.85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383t/a (1.3m³/d)。生活污水中 COD 浓度约为 300mg/L，则产生量约为 0.115t/a；氨氮浓度约为 30mg/L，则产生量约为 0.0115t/a；TP 浓度约为 3mg/L，则产生量约为 0.00115t/a。本项目厕所废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能够达到安吉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可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最终由安吉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苕溪。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019t/a (50mg/L)，NH₃-N 0.002t/a (5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数量)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环境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产 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算 方法	废水排 放量/ (m³/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日常生活	/	生活 污水	COD	类比 法	383	300	0.115	化 粪 池	/	排 污 系 数 法	383	50	0.019	2400
			氨氮			30	0.0115		/			5	0.002	

(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E	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9.64307°	30.55968°	0.0383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工作时间	安吉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₃ -N	5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00	0.00006	0.019
2		NH ₃ -N	30	0.000006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19
		NH ₃ -N			0.002

(3) 监测计划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不需要自行监测。

(4) 达标排放分析

①废水处置方式及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可纳管排放，最终汇至安吉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营运过程中不排放生产废水，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因子较为简单，主要为 COD、氨氮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安吉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故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是可行技术。

②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概况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8 年，地址位于安吉县城北新区经一路、灵峰北路和西港溪三者合围的区块内，总用地面积 4.20 公顷，约合 63.0 亩。项目分别于 2006 年、2013 年、2018 年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环保审批以及环保竣

工验收。废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9.8 万 m³/d（一期处理能力为 1.8 万 m³/d、二期为 2.0 万 m³/d、三期为 6 万 m³/d）。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以“微絮凝+V 型滤池过滤+二氧化氯消毒”三级处理工艺；二期以“絮凝反应高效沉淀+纤维滤布过滤”三级处理工艺；三期采用 MSBR 工艺作为二级生物处理，采用混凝沉淀+纤维滤布过滤作为三级处理工艺。

为了解安吉城北污水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行状况，本环评收集该污水厂 2020 年 06 月 1 日~2020 年 06 月 13 日在线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表 4-11，数据来源：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表 4-11 安吉城北污水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指标					
	废水瞬时流量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m ³ /h	/	mg/L	mg/L	mg/L	mg/L
2020.6.1	671.3	7.113	12.4	0.07	0.048	3.319
2020.6.2	645.1	7.105	12.5	0.2176	0.029	4.146
2020.6.3	708.4	7.131	13.6	0.0798	0.024	4.03
2020.6.4	872	7.14	10.9	0.0478	0.029	4.066
2020.6.5	807.2	7.132	11.8	0.0726	0.031	3.795
2020.6.6	898.7	7.156	8.9	0.0425	0.033	3.817
2020.6.7	935.5	7.153	8.5	0.0457	0.031	3.722
2020.6.8	822.4	7.113	10.9	0.0694	0.037	3.718
2020.6.9	831.7	7.086	10.3	0.0616	0.029	4.412
2020.6.10	818	7.099	13.4	0.1965	0.067	4.276
2020.6.11	809.3	7.069	10.5	0.0865	0.036	4.259
2020.6.12	848.7	7.075	11.9	0.1019	0.045	4.648
2020.6.13	767.2	7.086	12.6	0.1471	0.05	4.687
达标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可知，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各污染因子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通过流量核算可知，污水日均处理量为 2.2 万 m³/d（按最高瞬时流量核算），在其设计处理能力范围内。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源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根据安吉县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各类设备噪声强度为 70~85dB。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 置	工序/ 生产 线	噪声源	数量	生源类 型 (频发、 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 值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噪声 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缝纫机	8	频发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20	类比法	60	2400
		裁剪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	隔声、减振	20	类比法	55	2400
		喷枪	2	频发	类比法	60	隔声、减振	20	类比法	40	2400
		枪钉枪	14	频发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20	类比法	60	2400
		手电钻	4	偶发	类比法	70	隔声、减振	20	类比法	50	2400
		环保设备	1	偶发	类比法	85	隔声、减振	20	类比法	65	2400

(2) 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情况

(1) 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附录 B 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模式，计算项目噪声源在各厂界的贡献值。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位于室内的声源作为一个整体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_{p2}=L_{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环评取 15dB。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L_w+D_c-A$$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按照下式计算：

$$L_d=20\lg(r/r_0)$$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本项目不考虑，取 0；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本项目不考虑，取 0；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本项目不考虑，取 0；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本项目不考虑，取 0。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计算：

$$L_p(r)=L_p(r_0)-A$$

③受声点声级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预测结果

利用声环境模型预测软件EIAProN对噪声源分布进行模拟,根据项目各噪声源的源强和分布,按照上述预测模式,本项目各厂界的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4-13。

表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声源值 (dB(A))	参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1 楼)	78.3	与厂界距离 (m)	15	30	45	14
		噪声衰减 dB	23.5	29.5	33.1	22.9
		贡献值(dB(A))	54.8	48.8	45.2	55.4
生产车间 (5 楼)	85.6	与厂界距离 (m)	15	30	45	14
		噪声衰减 dB	23.5	29.5	33.1	22.9
		贡献值(dB(A))	62.1	56.1	52.5	62.7
噪声达标情况		标准值(dB(A))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据上述分析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距离和屏障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3) 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为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采取如下措施控制: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振垫;
-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生产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的产生;
- ③要求车辆进出厂区时减速、禁鸣。

(4) 自行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厂区四周厂界	昼间 Leq(A)	1 次/季度	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源强 项目副产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包括废面料和废海绵）、废包装桶、胶渣、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 面料边角料产生于裁剪过程，裁剪过程边角料产生量为总用量的 4%，使用无纺布 61 万 m，折合成重量约为 120t/a，则得到面料边角料量为 9.6 t/a；海绵为半成品购回，只需进行少量修剪，使用海绵 20 万套，折合成重量约为 400t/a，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1%，废海绵产生量约为 4t/a。 项目废边角料合计产生为 13.6t/a。 ②废包装桶 胶水使用铁桶包装，包装规格为 13kg/桶，每年产生 385 个废包装桶，单桶重约 1kg，预计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385t/a。 ③胶渣 项目喷胶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胶渣，企业定期对胶渣进行清理，类比同类项目情况，本项目胶渣产生量约为 0.05t/a。 ④废活性炭 主要来自喷胶废气的处理过程。项目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物控制设备》，吸附剂的吸附容量有限，在 1%~25%（质量分数）之间，本评价取 15%，项目根据前述分析，活性炭吸附装置所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为 0.108t/a，故需活性炭量约 0.72t/a。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初装量约 0.5t，建议企业每四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608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建议企业选用活性炭碘值高于 800mg/g 的颗粒状或蜂窝状活性炭进行装填。 ⑤员工生活垃圾 企业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由于企业不提供食宿，故按人均产生垃圾量 0.5kg/d 计，则产生生活垃圾约 4.5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处理。

通过分析，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	裁剪、修边	固态	面料、海绵	13.6
2	废包装桶	胶水包装	固态	铁、胶水残留	0.385
3	胶渣	粘合工序	固态	有机物质	0.0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质	1.608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4.5

(2) 属性判定

①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裁剪、修边	固态	面料、海绵	是	4.2 a)
2	废包装桶	胶水包装	固态	铁、胶水残留	是	4.1 h)
3	胶渣	粘合工序	固态	有机物质	是	4.1 h)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质	是	4.3 l)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是	4.1 h)

②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进行判定，具体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下表 4-17。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产生的胶渣属于“废弃的水基型粘合剂”，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该胶渣和废胶水包装桶的危险废物属性需进行鉴别。

表 4-17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1	废边角料	裁剪、修边	否	/
2	废包装桶	胶水包装	待鉴别	/
3	胶渣	粘合工序	待鉴别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3)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4-18 和表 4-19。

表 4-18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裁剪、修边	固态	面料、海绵	一般固废	13.6
2	废包装桶	胶水包装	固态	铁、胶水残留	待鉴别	0.385
3	胶渣	粘合工序	固态	有机物质	待鉴别	0.0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质	危险固废	1.608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一般固废	4.5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85	胶水包装	固态	铁、胶水残留	残留胶水	每天	T
2	胶渣	HW13	900-014-13	0.05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质	残留胶水	每天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08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质	有机物质	每年	T

备注：废水性胶包装桶、胶渣在危废鉴别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4) 环境管理要求

①胶渣和废包装桶

胶渣和废包装桶经鉴别为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经鉴别为一般固废的按一般固废进行管理，鉴别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内，定期出售给相应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区，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企业拟在一楼东北角设固废分类中心（约 50m²）和一般固废暂存库（约 8m²），需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要求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储存一般固废，并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一般固废产生、储存和外运等台账记录。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胶渣和废包装桶（鉴别前）、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并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处理。

企业拟在厂区五楼西南角设置危废暂存库（约 7m²），见表 4-20。该贮存场所需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防腐防渗、防废液流失等措施，设置标志标牌，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1F	7m ²	码放	3t	1 年
	胶渣	HW13	900-014-13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桶装		

要求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各类危废；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每批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出入库日期、接收单位等情况；所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或委托无

资质单位处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存放及使用场所、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等情况，对厂区地面防渗作出要求，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 4-21。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正常营运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会造成污染影响。

表 4-21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区类别	防控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胶水存放区、危废暂存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喷胶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白水湾工业园，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建成区，不新增建设用地，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生态环境现状。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4.3 工作等级划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原材料及污染物无危险物质，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本项目 Q 值，详见表 4-22。

表 4-22 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_n/Q_n
1	胶水	5	100	0.05

2	危险废物	1.658	50	0.033
合计				0.083
注：胶水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取值。				
根据计算，本项目 Q 值=0.083<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最大可信事故为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无组织排放或直接外排，造成事故性排放。本项目产生一定量的废气，若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废气大量外排对人体和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危害。 （3）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喷胶废气采用双道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对厂内及厂区附近环境的影响较小。但在事故工况时影响较大，生产车间和厂区内可以明显感觉到异味。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收集设备和治理设备的维护，开始工作前应对环保设施进行例行检查，确保废气收集装置和治理装置正常运行，以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应按环保设施上的易损清单，在仓库备好易损零部件，以防突发事故后不能及时修理。一旦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同时，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文件的要求，提高对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向环保部门备案，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意外，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DA001 喷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两道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管标准
		氨氮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生产噪声	经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袋装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 废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胶渣在危废属性鉴别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鉴定后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土壤污染,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环评及应急预案中相关防范措施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时, 建设单位应向环保部门及时申报, 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企业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35、其他家具制造”——“其他”类, 应当进行排污登记管理填报, 要求企业依法填报排污许可, 并且要求企业管理台账需存档 5 年。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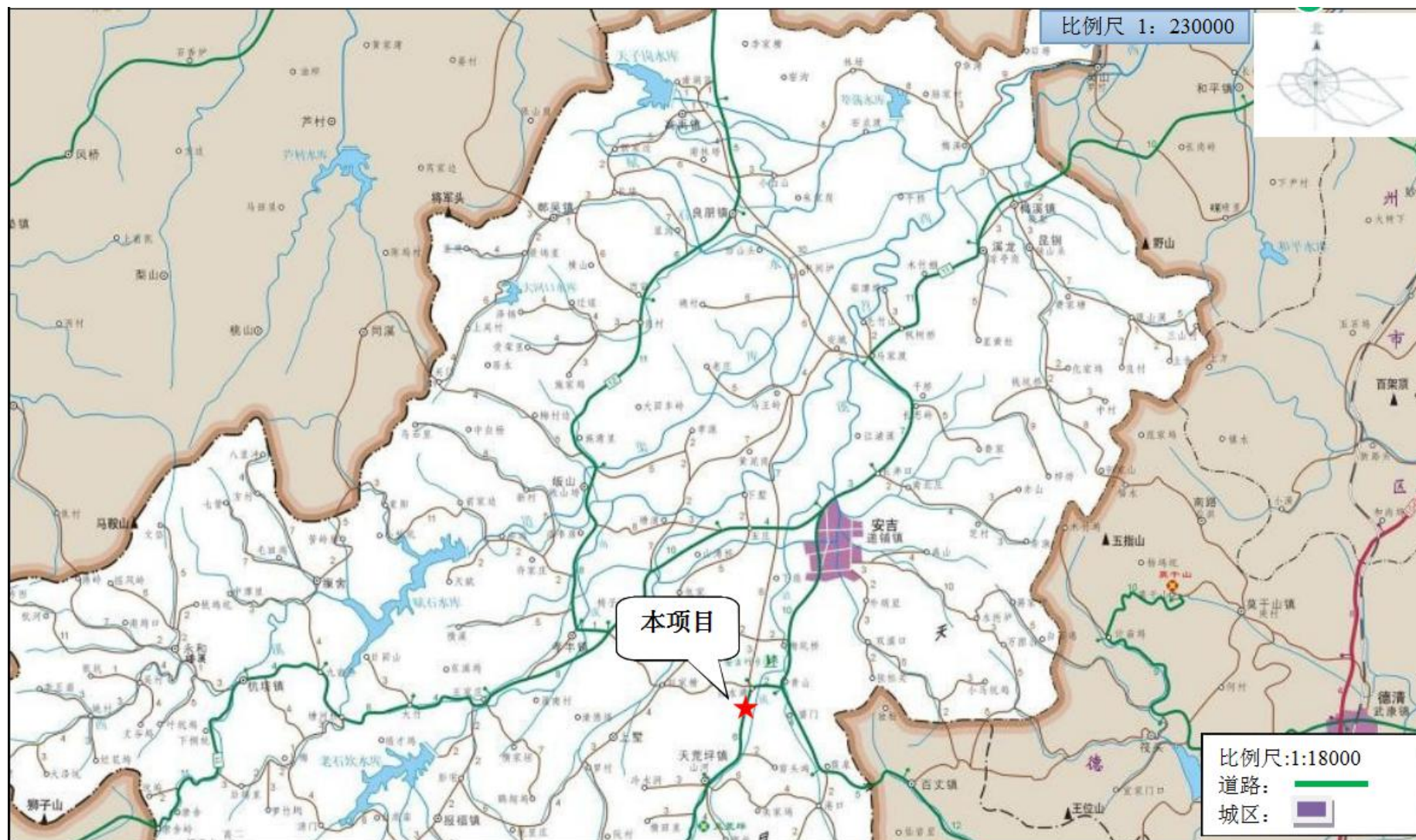
安吉曼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地方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和相关法规、规范要求，符合环评审批原则，在严格按照本环评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营运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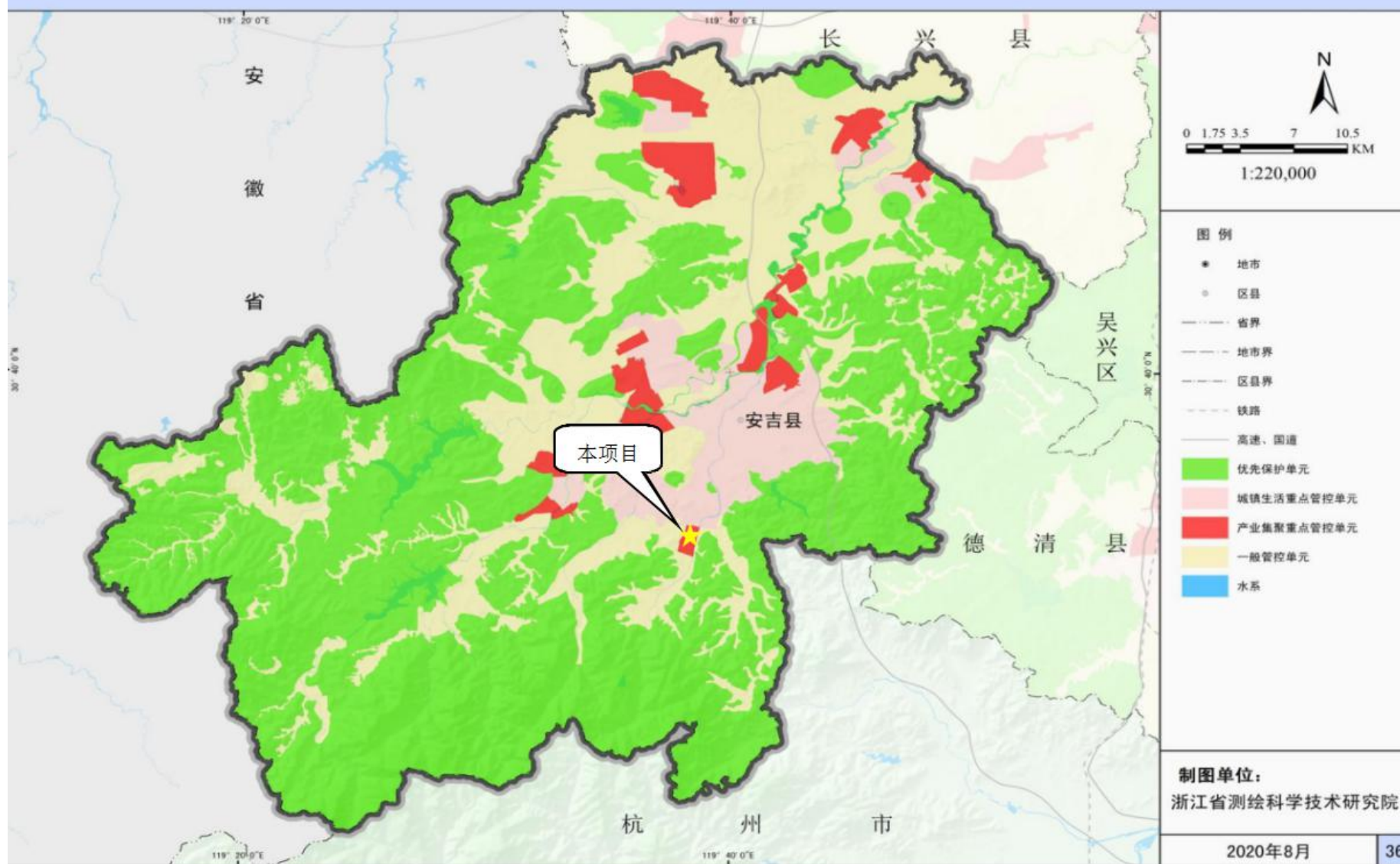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42	/	0.042	+0.042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83	/	383	+383
	COD	0	0	0	0.019	/	0.019	+0.019
	氨氮	0	0	0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13.6	/	13.6	+13.6
	生活垃圾	0	0	0	4.5	/	4.5	+4.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385	/	0.385	+0.385
	胶渣	0	0	0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0	0	0	1.608	/	1.608	+1.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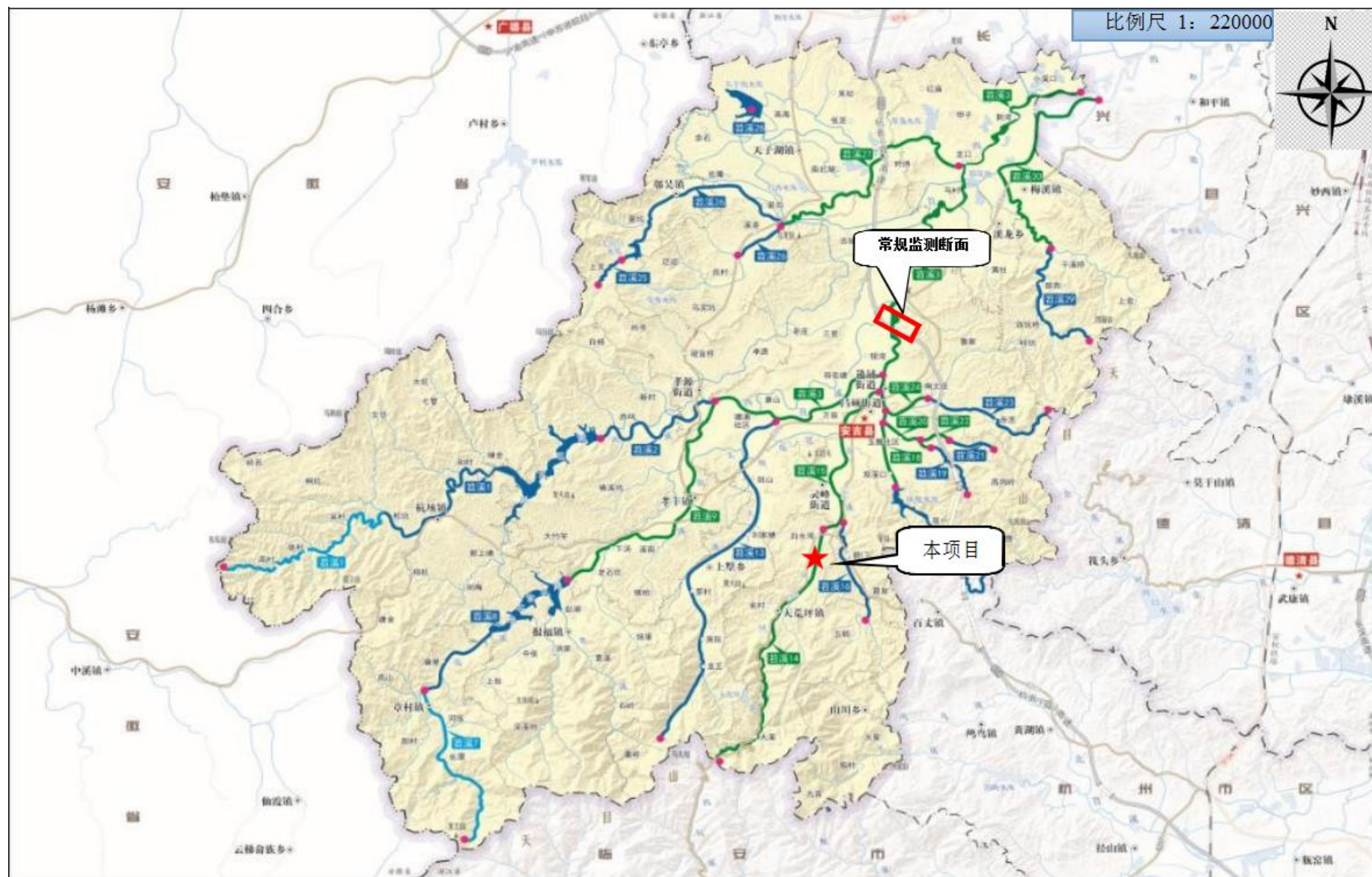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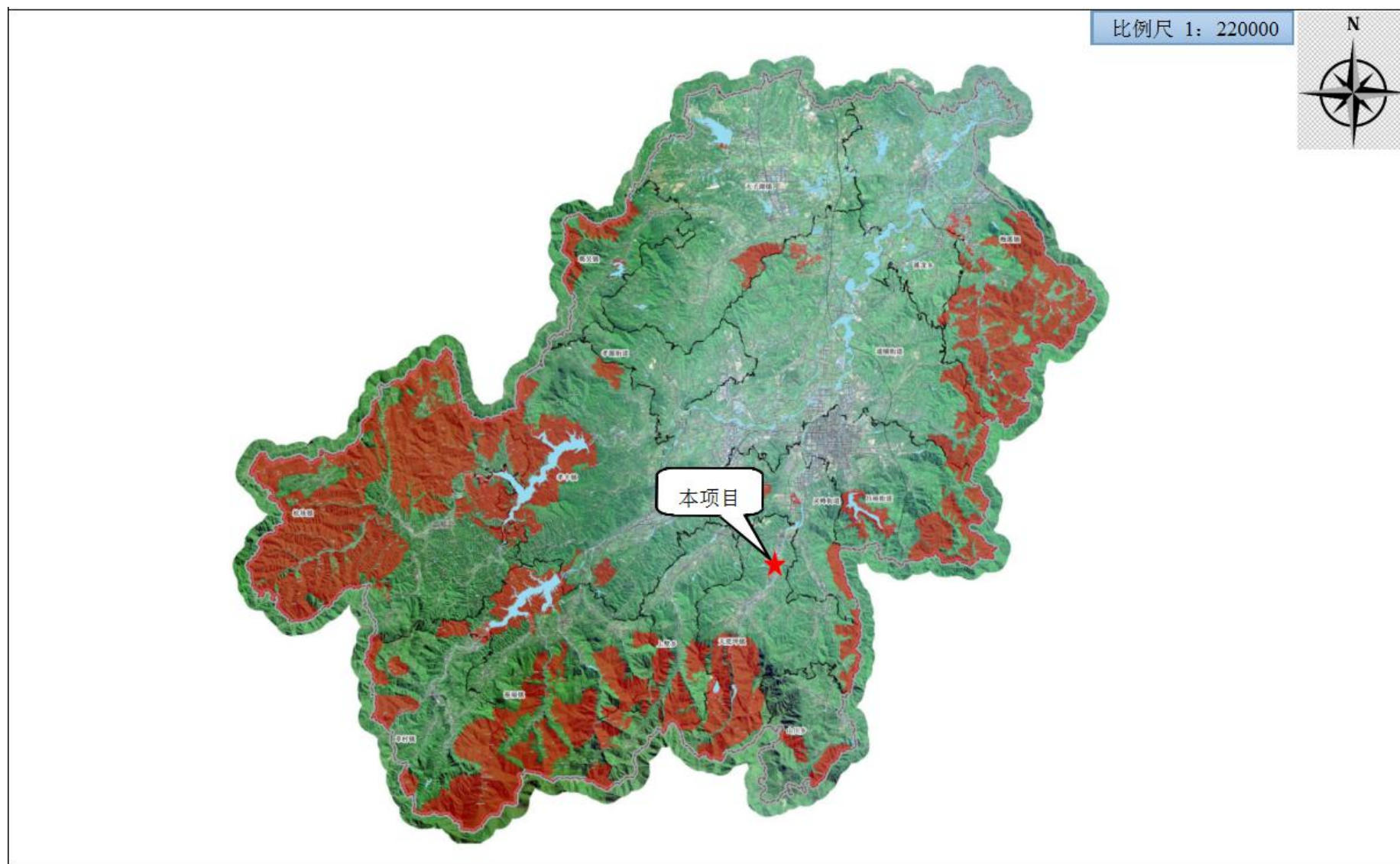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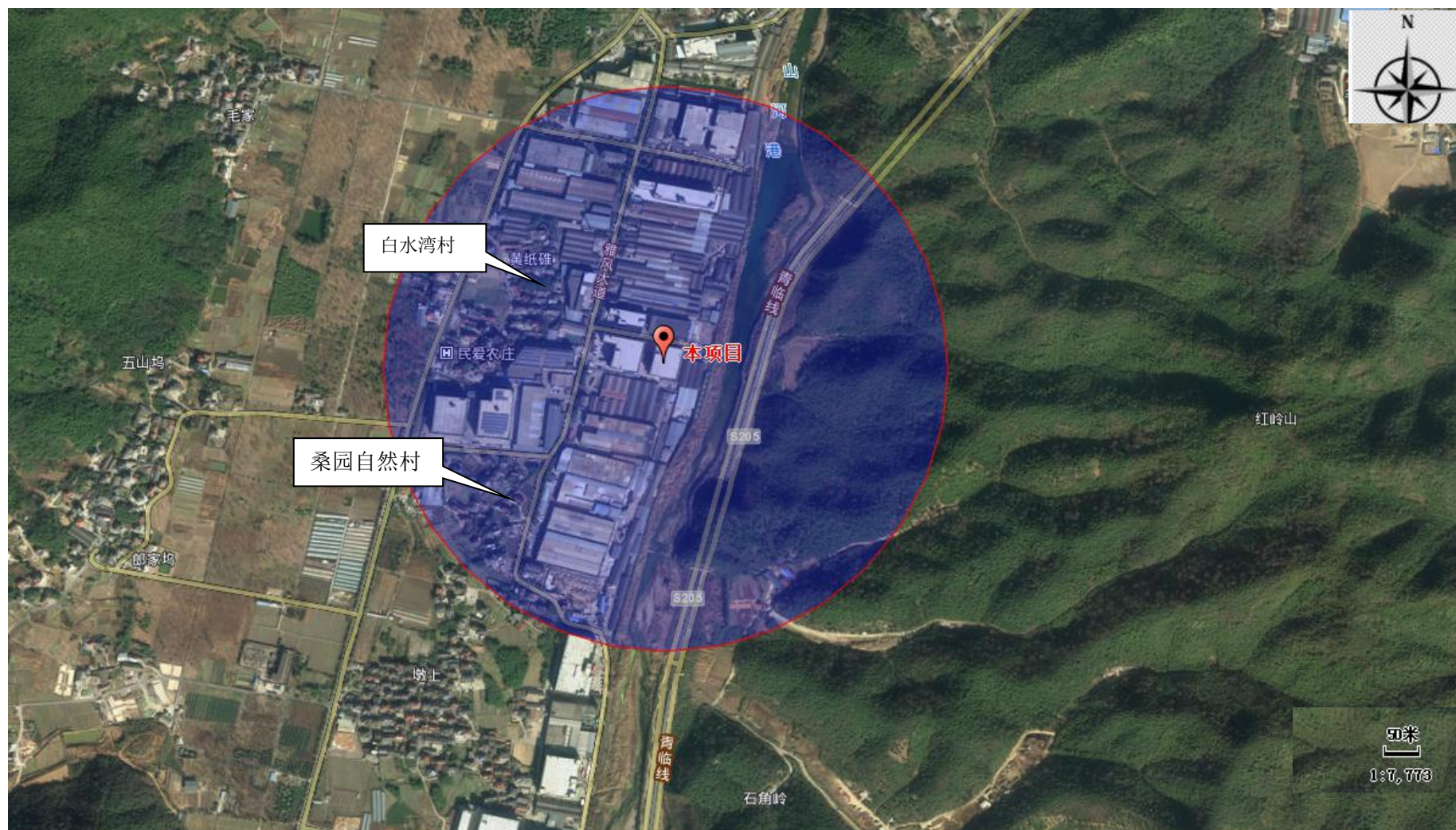
附图2 安吉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3 安吉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安吉县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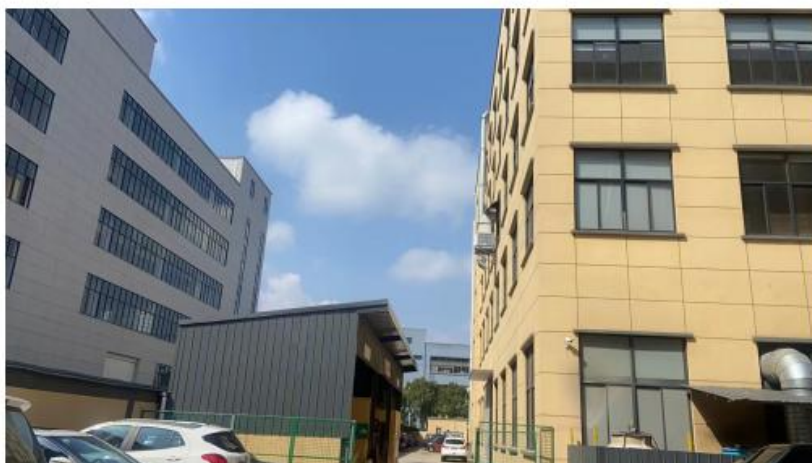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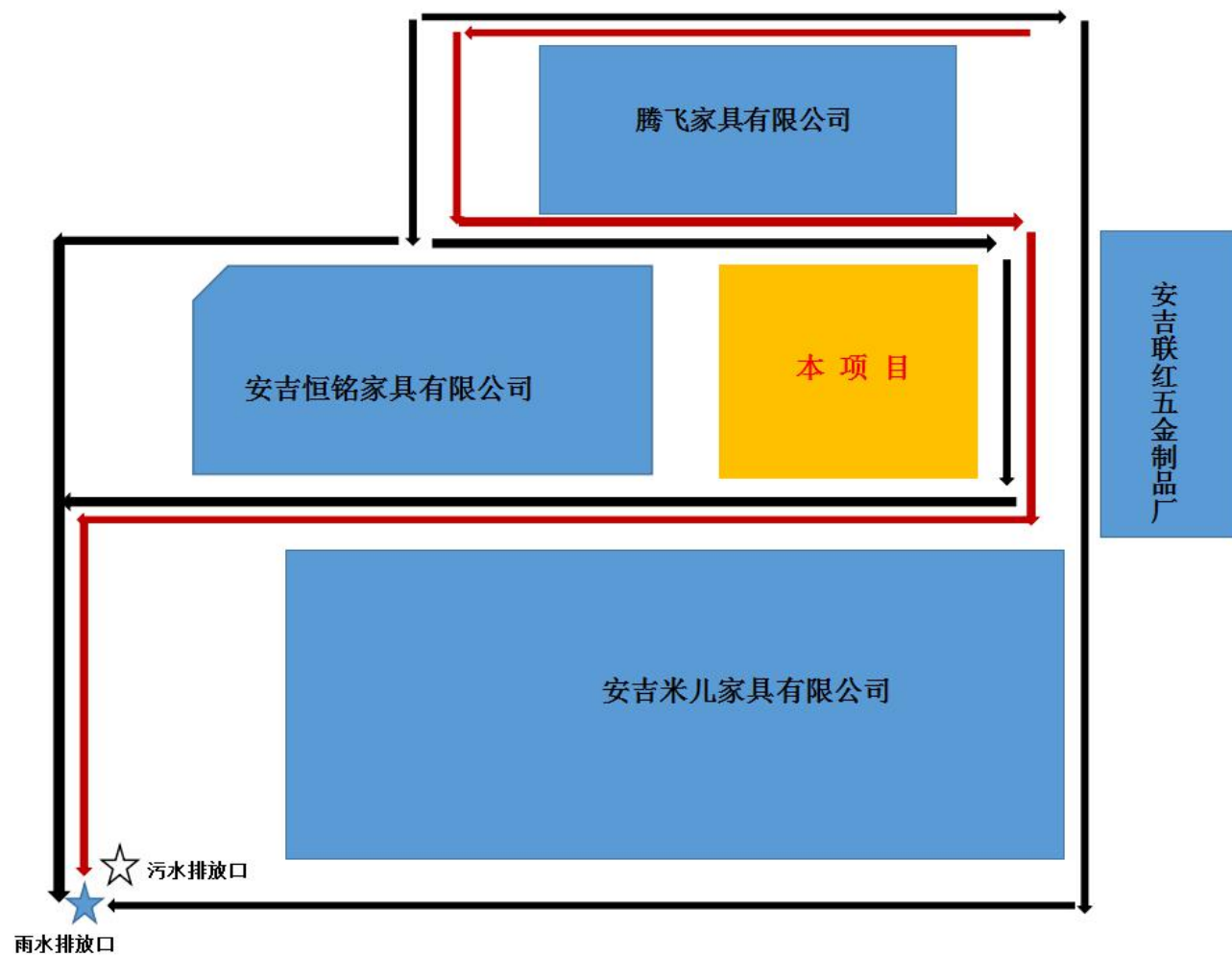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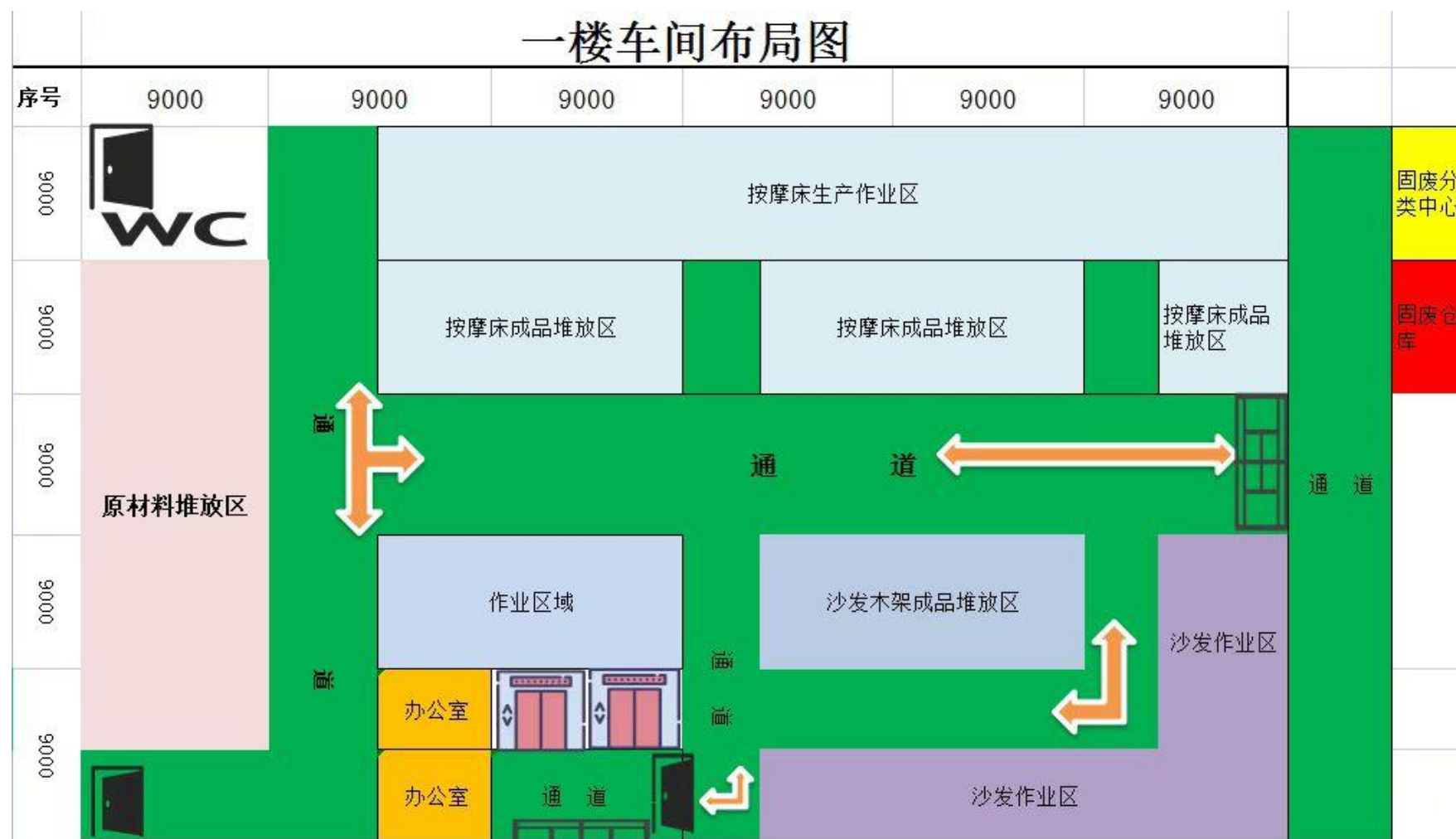


项目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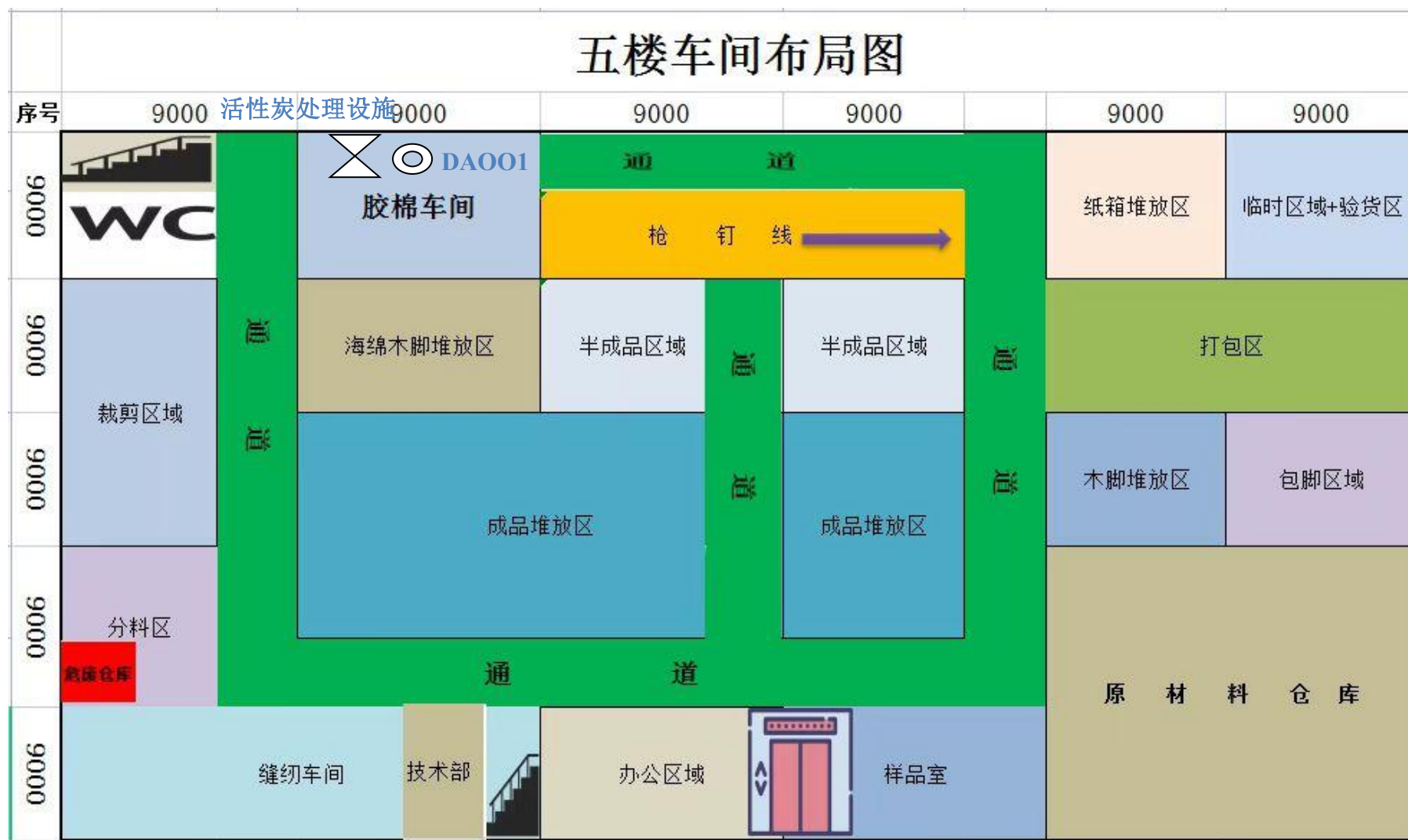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实况图



附图 7 项目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8-1 项目 1 楼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8-2 项目 5 楼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项目自行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SCJDGL S 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7DBATC1Q (1/1)

营业执照

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SCJD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吉曼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邵美琴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天源路28号2幢5楼(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邵美琴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57 年 9 月 5 日

住址 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镇井
村村墩上自然村 1 1 3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523195709056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安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4.06.21-长期



附件3 厂房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安吉恒铭家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乙方): 安吉曼批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厂房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厂房基本情况

该厂房坐落于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区,实际承租面积 5600 平方米。

第二条 厂房权属及厂房用途

(一) 甲方对该厂房享有所有权。

(二) 该厂房用途为: 家具生产制造、木制品加工。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 厂房租赁期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9 日,共计 36 个月。租赁期内乙方不得转租。

(二)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厂房。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三) 出租方需要自行使用房屋的,出租方应提前三个月告知承租方,承租方应在告知期满前无条件将厂房腾空交付出租方。

第四条 租金、其他费用

租金: (一) 月租金标准: 11.5 元/平方米,另计电梯配电房摊派费用 3240 元,租金计金额: 776040 元 (大写: 柒拾柒万陆仟零肆拾元整)。第二年开始租金按同地段同标准市场价调整。

(二) 租金先付后用,第一年租金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第二年租金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为第二年租期前 15 天;第三年租金支付方式于第二年相同;甲方授权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开具房租发票的税金由承租方承担。

押金: (一) 金额: 1 个月 60000 元 (大写: 陆万元整)。

(二) 乙方租赁到期,该厂房退还甲方时,甲方将押金退还乙方。

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

(一) 乙方承担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电话费等费用)。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据。

第五条 厂房的交付及返还

(一) 交付: 甲方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将厂房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

(二) 返还: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三) 乙方对该厂房进行改造、装修或添置新物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或甲方提前收回厂房, 乙方添置的新物可由其自行收回, 而对于乙方不能自行处理或自行处理严重损害其利用价值的, 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厂房返还后对于该厂房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 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厂房拆迁范围的。
- 2、因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致使厂房毁损。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甲方应按月租金的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厂房达 60 日的。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应按月租金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 60 日或欠缴各项费用达 100000 元的。
- 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擅自改变该厂房用途、拆改变动或损坏厂房主体结构、将该厂房转租给第三人或利用该厂房从事违法活动的。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安吉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只能在厂区内停 4 辆车, 其余车辆必须停在厂区之外。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 (及附件) 一式二份, 其中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 (甲方) 签章:

承租方 (乙方) 签章:

签约时间: 2022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4 租赁厂房房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523120209020466954

浙 (2020) 安吉县 不动产权第 0015817 号

权利人	安吉恒铭家具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天荒坪镇白水湾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523108212GB00561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2189.93m ² /房屋建筑面积30908.1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3年11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2189.93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12189.93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附 记

所在层总层数	幢号	户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5	6	1	工业	364.17m ²	364.17m ²
屋顶	5	6	1	工业	46.09m ²	46.09m ²
2	5	6	1	工业	361.25m ²	361.25m ²
3	5	6	1	工业	361.25m ²	361.25m ²
4	5	6	1	工业	361.25m ²	361.25m ²
5	5	6	1	工业	361.25m ²	361.25m ²
2	5	7	01-2	工业	2875.17m ²	2875.17m ²
4	5	7	01-4	工业	2875.17m ²	2875.17m ²
1	5	7	01-1	工业	2875.17m ²	2875.17m ²
屋顶	5	7	01-屋顶	工业	169.37m ²	169.37m ²
3	5	7	01-3	工业	2875.17m ²	2875.17m ²
5	5	7	01-5	工业	2875.17m ²	2875.17m ²
1	5	8	01-1	工业	2867.66m ²	2867.66m ²
屋顶	5	8	01-屋顶	工业	169.37m ²	169.37m ²
2	5	8	01-2	工业	2867.66m ²	2867.66m ²
3	5	8	01-3	工业	2867.66m ²	2867.66m ²
4	5	8	01-4	工业	2867.66m ²	2867.66m ²
5	5	8	01-5	工业	2867.66m ²	2867.66m ²

附件 5 水性胶水 MSDS

附件5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水性胶
修订日期: 2020 年 04 月 01 日
最初编制日期: 2020 年 04 月 01 日

依据 GB/T 16483, GB/T 17519 编制
SDS 编号:
版本: 1.0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名称 (中文名)	: 水性胶
化学名称 (英文名)	: Water-based adhesive
企业名称	: 安吉竹柏胶水厂
地址	: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青龙村
邮政编码	: 313300
传真	: 0572-5227215
电话号码	: 0572-5227215
电子邮件地址	: 351726933@QQ.com
网站	: -
应急咨询电话	: 0532-83889090
建议用途	: 多孔性或吸水性材料的喷涂用接触胶
使用限制	: 无相关信息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乳白色液体
本产品不视为危险品

GHS 分类

上述未涉及的其他危险性, 分类不适用或无法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GHS CN)	: 无。
警示词 (GHS-CN)	: 无。
危险性说明 (GHS-CN)	: 无。
防范说明 (GHS-CN)	: 无。

物理和化学危险

无相关信息

健康危害

无相关信息

环境危害

无相关信息

其他危害

无相关信息

产品名称：水性胶
修订日期：2020年01月01日

SDS编号：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形态：混合物。

名称	CAS 编号	含量 (%)	备注
氯丁乳胶	9010-98-4	70 - 80	水含量约占 50%
合成树脂	25085-34-1	20 - 25	
添加助剂	14808-60-7	0 - 5	
备注:助剂主要成分为: 烷基苯磺酸钠盐、聚醚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 吸入：如呼吸困难，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 皮肤接触：用大量肥皂和水轻轻地清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 眼睛接触：用大量水冲洗几分钟。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 食入：不是主要接触途径。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无明显危害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不得在没有适当防护装备的情况下尝试采取行动。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其他医疗意见或处理方式：对症治疗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 适用灭火剂：二氧化碳、粉末灭火剂、雾状水。
- 不适用灭火剂：无相关信息

特别危险性

- 燃烧时可能产生的有毒有害燃烧产物：可能释放有毒烟雾
碳氧化物 (CO、CO2)

给消防员的建议和保护措施

- 灭火方法：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 消防人员应穿戴的个体防护装备：不得在没有适当防护装备的情况下尝试采取行动
独立的呼吸防护装置

产品名称：水性胶
修订日期：2020年04月01日

SIS 编号：

完整的身体防护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人员

应急处置程序：对泄漏区域进行通风
不得接近明火及火花，去除所有点火源

应急人员

防护装备：不得在没有适当防护装备的情况下尝试采取行动
更多信息请参考第8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清除方法：以沙或惰性吸收剂吸收剩余液体并带到安全地点。

控制方法：收集溢出物。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在受许可的地点处置固体废物或残留物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安全搬运的防护措施：佩戴个人防护装备
确保工作点通风良好
避免皮肤、眼睛接触

卫生措施：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接触本产品后务必洗手

局部通风和全面通风：确保工作点通风良好

储存

储存条件：保持容器密闭
存放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

技术措施：避免高温、明火

包装/容器材料：在原容器中存放。

禁配物：无相关信息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添加助剂 (14808-60-7)			
中国 - 职业接触限值			
接触限值 (TWA)	0.7 mg/m ³	50 % < free SiO ₂ ≤ 80 %	总尘
	0.3 mg/m ³	50 % < free SiO ₂ ≤ 80 %	呼尘
	1 mg/m ³	10 % < free SiO ₂ ≤ 50 %	总尘

产品名称: 水性胶
修订日期: 2020年01月01日

SDS 编号:

添加助剂 (14808-60-7)	
	0.7 mg/m ³ 10 % ≤ free SiO ₂ ≤ 50 % 呼尘 0.5 mg/m ³ free SiO ₂ > 80 % 总尘 0.2 mg/m ³ free SiO ₂ > 80 % 呼尘
职业接触限值化学品分类 (CN)	G1 对人类具致敏性
职业有害因素目录	类别 1 - 粉尘
美国 - ACGIH - 职业接触限值	
ACGIH TWA (mg/m ³)	0.025 mg/m ³

生物限值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 : 无相关信息

工程控制 : 确保工作点通风良好

个体防护装备

手防护 : 防护手套

眼面防护 : 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 防护服

呼吸系统防护 : 吸入粉尘和/或烟时, 配戴自呼吸式装置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 液体
外观	: 乳白色液体
颜色	: 乳白色
气味	: 无资料
pH	: 9 - 10
熔点	: 不适用
凝固点	: 不适用
沸点	: 125 °C
闪点	: 不适用
自燃温度	: 不适用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气体)	: 不易燃
蒸气压	: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以 1 计)	: 无资料
相对密度	: 不适用
密度	: 1.1 g/cm ³
溶解性	: 不溶于水。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Pow)	: 无资料
爆炸极限 (vol %)	: 不适用

产品名称：水性胶
修订日期：2020年01月01日

SOS 编号：

爆炸下限 (LEL) : 无资料
爆炸上限 (UEL) : 无资料
爆炸性 : 本产品不具爆炸性
氧化性 : 无氧化性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正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 : 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避免高温、明火
禁配物 : 无相关信息
危险的分解产物 : 热分解可产生：碳氧化物 (CO、CO₂)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 (经口) : 无资料
急性毒性 (经皮) : 无资料
急性毒性 (吸入) : 无资料

皮肤腐蚀性/刺激
皮肤腐蚀/刺激 : 无资料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无资料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 无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无资料

致癌性
致癌性 : 无资料

生殖毒性
生殖毒性 :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 无资料

产品名称: 水性胶
修订日期: 2020年04月01日

SDS 编号:

吸入危害
吸入危害 : 无资料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生态学-一般 : 本产品不被认为对水生生物有害, 长期来说亦不对环境有害。
水生环境危险, 短期(急性) : 无资料
水生环境危险, 长期(慢性) : 无资料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土壤中的迁移性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分级程序(臭氧) : 无资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 依据合格的处理厂的分类说明处置内容物及容器。
污染性废物 : 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 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
其他信息 :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道路运输 (JT/T 617)	关于危险货物 运输的建议书 (UN RTDG)	海运 (IMDG)	航空运输 (IATA)	内陆水运运输 (ADN)	铁路运输 (RID)
联合国编号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联合国正式运输名称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运输单据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运输危险分类					

产品名称: 水性胶
修订日期: 2020 年 01 月 01 日

SDS 编号:

道路运输 (JT/T 617)	关于危险货物 运输的建议书 (UN RTDG)	海运 (IMDG)	航空运输 (IATA)	内陆水路运输 (ADN)	铁路运输 (RID)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包装类别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环境危害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未规定

运输注意事项

无相关信息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未受管辖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 7 号)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 含有列入物质
氯丁橡胶 (CAS 编号 9010-98-4)
合成树脂 (CAS 编号 25085-34-1)
添加助剂 (CAS 编号 14808-60-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591 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版) : 未列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含有列入物质
砂尘 (游离 SiO₂ 含量 ≥ 10%) (CAS 编号 14808-60-7)

其他国内法规名录或清单

GB12268-2012 危险货物名录 : 未列入

第 16 部分 其他资料或数据

编写和修订信息 : 修订日期: 2020 年 04 月 01 日
最初编制日期: 2020 年 04 月 01 日

参考文献 : LOU
ECHA 相关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DN 欧盟有关国际危险货物内陆水道运输的协议
IMDG 国际海运危险品法规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产品名称: 水性胶
修订日期: 2020年01月01日

SDS 编号:

ADR 欧盟有关国际危险货物公路运输的协议

RID 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定

培训意见 : 本产品的正常使用应当提示根据包装上的说明使用

其他信息 : 无

SDS CN (GB/T 17519-2013)

免责声明: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 除非特别指明, 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得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 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申报事项）

安吉曼挹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申请单位/个人）

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年产 20 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523MA7DBATC1Q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申请报告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自然人邵美琴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白水湾工业园租赁安吉恒铭家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5600 平方米，注册成立安吉曼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家具的生产、销售。企业购置缝纫机、铆钉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0 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规模。

本公司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评报告，环评内容与本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其生产工艺、原料材料消耗等经确认无误。本公司保证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相关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建立相应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人员，明确职责，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目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完成，特申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予以备案。

承诺单位（盖章）：安吉曼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建设项目 环保“三同时”和竣工环保验收

承 诺 书

项目名称：年产20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建设单位：安吉曼挹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程颖慰 13757270029

承诺事项

一、项目方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试生产及竣工验收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二、按要求及时委托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项目方将按要求及时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擅自投入运营。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不得以任何形式超标排放污染物。

四、主动配合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督检查。若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从严处罚。

五、以上承诺事项已认真阅读并将严格执行。

承诺单位（盖章）：安吉曼挹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安吉曼挹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白水湾工业园	联系电话	13757270029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本公司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吉曼挹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项目建设内容；
- 2、项目占地面积；
- 3、生产工艺流程；
- 4、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用量、产品种类及产量；
- 5、并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

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重新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建设单位（签章）：安吉曼挹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日

期：

安吉曼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家具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信息公开说明材料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安吉曼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家具生产线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密内容）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 http://www.zjhongcheng.com/vip_doc/17296685.html。
公开，说明材料如下：

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开网页截图。

安吉曼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安吉曼挹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家具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建设单位： 安吉曼挹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本项目不涉及公众参与

安吉曼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家具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涉密事项的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安吉曼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家具生
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编制完成。依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相关
要求，需对环境影响报告全文进行公开。经我公司审查，报
告全文不包含商业秘密或其他不适合公开的内容。

安吉曼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吉曼挞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本项目租赁安吉恒铭家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5600 平方米，注册成立安吉曼挞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家具的生产、销售。企业购置缝纫机、铆钉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0 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规模。）							
	项目代码 ¹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白水湾工业园														
	项目建设周期（月）		1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中的“36 其他家具制造 219*				预计投产时间			2022 年 9 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19 其他家具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未经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9.60258°		纬度	30.6023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		起点纬度	/		终点经度	/		终点纬度	/		工程长度（千米）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安吉曼挞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邵美琴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330523MA7DBATC1Q		技术负责人		程颖慰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施建荣		联系电话		0571-85151911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白水湾工业园		联系电话		13757270029			通讯地址		杭州市振华路 206 号西港新界 B 区 8E 座 2 楼					
污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383	0	/	0.0383	+0.0383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19	0	/	0.019	+0.019							
		氨氮				0.002	0	/	0.002	+0.002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0.133	0	/	0.133	+0.133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